

让文明成为最美的风景

■张凡 盛玉雷 桂从路

时事聚焦

享受美味野餐,离开时也不忘把果皮、塑料瓶清理带走;和雕像合影留念,同行的人及时提醒不要“亲密接触”;车厢里孩子哭闹不止,邻座不生气反而耐心地帮着哄孩子……“十一”假期,很多人选择携亲带友,出门旅行。虽然很多地方人满为患,但这些都时不时映入眼帘的景象,还是让人会心一笑,不由感叹:文明的举动是旅途中最美的风景。然而也应看到,一些不文明行为的发生,侵害公序良俗,扰乱社会生活。让公民素养与经济发展同步,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并进,才能提升全社会的文明水位,让文明成为行为自觉与生活方式。

带好“文明的行囊”

文明小细节,反映个人素质,也关系公共秩序、国家形象。近年来,得益于从制度到文化的多方面努力,越来越多的人在国内外旅行中展现出良好的风貌、文明的素养,全社会的文明程度都在不断提升。但也应看到,仍然有一些人对法规缺少敬畏,对陋习不拘小节。从接连发生的高铁“霸座”事件,到一脚踩坏6000年丹霞地貌,再到在太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野泳”等,一些引发广泛关注的事件提醒我们:涵养个体文明素养,依然任重道远。

“旅行是发现,是文明,是博爱,是超越”。近些年来,“出门看世界”的人越来越多,人流聚集、资源限制、风俗差异,也容易导致旅途中的摩擦。不过,如果每个人都能不只在个人的方便,也照顾其他人的心理感受;如果每个人心中都有一道文明的防线,不纵容自己任性逾矩,不文明行为就会少一些生存的空间。其实,很多时候,文明不过是多一点体谅和宽容,多一点敬畏和尊重,如果人人都能将“文明”放入行囊,不仅能避免很多不必要的麻烦,也能更好享受与人相处、与美景相遇的快乐。从这个角度看,文明不只是给个人形象加分,更让我们从中切实受益。

每个人都是提升社会文明水位的一滴水,也都是展现社会文明风貌的一面镜子。没有个体文明素养的

提升,就没有全社会文明程度的跨越。当然,文明素质的涵养并非轻而易举,它需要文明规范的制约与引导,也需要文明理念的内化与生长,更需要日拱一卒的自省与自励。但相信,只要每个人都呵护好自己内心文明的种子,我们就能凝聚起文明的共识,让社会充盈盎然之气、文明之风。

守护“规则的权威”

一段时间以来,面对形形色色的不文明行为,临场处置执法软弱、约束无力等现象被不少人诟病。比如,遇到高铁强占座位的行为,有的乘警选择委曲求全,宁肯用其他座位补偿乘客;抓到景区游客乱写乱刻等行为,管理人员往往有心无力难以惩戒;看到车辆乱停放、遛狗不拴绳等生活场景,执法人员有时也束手无策……可见,倘若现场处置仅仅停留在“苦口婆心”的程度、局限于事后追责的效果,就会在客观上纵容不文明行为,执法的权威性就会遭到质疑,处置的公信力就会受到损害。

少数执法人员的选择或有苦衷,但和谐有序的公共生活,一定离不开行之有效的制度规范,需要当机立断的临场处置。从徒手阻拦高铁发车,到朝着飞机发动机抛撒硬币,如果对规则失去敬畏,严重的容易酿成事故;如果对规则失去维护,就会让违规者肆无忌惮。事实上,相关的制度设计不可谓不科学,规范体系不可谓不完善。问题的关键则是,当不文明行为发生时,要能够真正发挥出规则的约束力量,才能对违反规则的行为产生震慑,给遵守规则的人带去安全感。

可以说,不文明行为不仅是侵占别人权益的道德问题,严重者可能扰乱公共秩序。不久前,沈阳一名交警的“教科书式执法”让网友纷纷点赞,就是因为执法人员挺直腰杆、果敢硬气,履行了维护公共秩序的职责,保护了遵纪守法者的正当权益。然而,当机立断的前提是社会的理解包容、制度的容错纠错。遭遇断章取义时如何还原真相?受到污蔑攻击时如何保护自己?只有解除这些后顾之忧,才能让公职人员有底气、有能力做到依法依规、执法用法。从这个角度来说,唯有全社会达成制度的共识、增强法治的信仰,才能让规则有牙齿,让执法有力量。

不做“漠然的看客”

前不久,南京地铁上发生的一幕令人深思。一名男子因自己让座而旁边的男孩不让座引发不满,以男孩“翘起的二郎腿脚尖对着自己”为由踹向他。事发后,整个车厢的乘客及时制止了该男子,有效缓解了事态。面对不文明行为,能不能及时阻止,考验着全社会的公众参与意识,关系到文明社会构建的成效。

许多不文明行为的发生,背后有着多种原因。就拿插队、公众场合吸烟、公交抢座等问题来说,固然和个人文明素质高低有关,但有时也存在不了解规则、情绪冲动等情况,身边的人及时提个醒往往就能改正错误。现实中,一些人明知不对但也不劝阻,抱着“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心态;有的即便影响到了自己,也是习惯性容忍、息事宁人,听之任之;还有的看见别人行为不文明,自己也加入其中,振振有词:大家都这样。这些做法不但不能制止,反而助长了一些不文明行为。

文明水准的高低影响着社会生活的质量。从这个意义上讲,维护文明和谐的公共秩序是每一个人的分内之事,对不文明行为及时劝阻,这是权利也是义务。近期,从湖北十堰组建的文明劝导员队伍活跃于社区、景点等场所,到珠海启动“随手拍”活动动员市民曝光不文明行为,理直气壮、不卑不亢的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坚决向执法部门举报,公众参与为遏制不文明行为提供了一个新的思路。一个人向不文明行为说“不”或许声音微弱,但两个人、三个人乃至更多人能够勇于说“不”,就一定能够形成维护文明的强大力量。

向不文明行为说“不”,这是现代社会不可或缺文明意识。一方面需要激发每个人的主人翁意识,另一方面也要给予更多制度上的激励和保障。的确,倘若劝阻就是惹祸上身,一不小心还被讹,长此以往可不就成了“漠然的看客”“缄默的旁观者”。今年年初,轰动一时的“电梯劝阻吸烟猝死案”二审认为劝阻者合法正当,改判无罪。这起案件就产生了良好的导向:让劝阻者挺直腰杆、没有顾虑。而这,或许是政策优化应该努力的方向。(来源:人民日报)

网络转载决非“无法之地”

■社论

日前,针对网络转载版权专项整治中发现的突出版权问题,国家版权局在京约谈了头条条等13家网络服务商,要求其全面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规范网络转载版权秩序。

约谈13家网络服务商,其中不乏部分公众常用的自媒体平台,无疑是有的放矢:如果说,今年7月启动发“剑网2018”专项行动中首提整治自媒体“洗稿”行为,将箭头对准的是那些自媒体,那此次约谈则是主要针对平台。

在UGC(用户生产内容)平台兴起、内容管控难度增加的背景下,要求平台们全面履行主体责任,可以说是颇具现实针对性。

网络转载决非“无法之地”。在现行著作权法律制度下,网络转载不适用报刊之间的“法定许可”制度,而必须遵循“先授权后转载”的原则。《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指向更加明确,规范了网络转载的法律边界、注意事项、承担义务以及侵权处罚措施等。这些法规制度,理应得到普遍遵循。

遗憾的是,在现实中,网络转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现象依旧突出。近年来,不少网媒和资讯类平台未经授权,通过抹去版权方信息、虚标文章来源等手段,非法转载传统媒体的原创内容。这类网络转载“侵权”的现象在当下并不罕见。

正因如此,国家版权局对传统媒体维权的支持力度持续增加,“剑网”行动也有意识地将执法重点调适,从之前侧重于影视版权保护向文字版权保护倾斜。

对那些网络内容服务商来说,也该跳出“侵权免责”的侥幸:以往新媒体的发展,的确历过“搬运新闻”大行其道的草莽时期。但自媒体时代,这种“无序状态”已难以为继——版权保护的强化,注定会压减那些内容分发平台的“野蛮生长”空间。

这次国家版权局约谈13家网络服务商,也抓住了网络转载版权专项整治的“牛鼻子”。这些网络服务商,或是直接转载传统媒体作品的主要平台,或是为用户转载他人作品提供了平台。无论是哪种,对于平台上出现的转载侵权情况,都应担其责。

若是自己转载,如果未经授权直接转载,或是虽经授权却不标注姓名来源,无疑会带头滋长网络侵权盗版之风。即便只是为用户转载他人作品提供平台,根据法规,网络服务商也有“立即删除涉嫌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断开与涉嫌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等监管责任,而不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本质上,这次约谈,也是对这些责任主体应担之责的重申,也是对其加强版权自律的引导。接下来,也希望网络服务平台规范版权管理,与监管执法部门、权利人等联合发力,及时查处各类网络违法转载行为。

网络转载“侵权”,平台该担起责任,即便是UGC模式。也只有平台履责到位,才能为平台和权利人、版权相关联盟等强化版权合作,探索符合网络使用需求和传播规律的转载授权模式提供条件,进而合力营造更健康的版权环境,让各方从良好的版权保护生态中获益。(来源:新京报)

立行立改消除网约车安全隐患

■樊大斌

交通部日前联合多部委组织开展网约车、顺风车安全专项检查。交通部新闻发言人吴春耕在例行发布会上表示,检查组发现滴滴出行等平台存在公共安全隐患问题巨大、应急管理基础薄弱、效能低下等九方面问题。下一步,检查组将指导有关执法部门,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消除安全隐患。

网约车作为近年来兴起的交通运输新业态,为广大群众的出行带来了便利,受到社会认可。但是,此前连续发生的两起重大安全事件,令社会各界对网约车尤其是顺风车的安全保障水平产生广泛质疑。交通部也由此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对所有网约车顺风车平台公司开展进驻式全面检查,同时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打击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专项整治行动。

近期随着有关专项整治行动展开,各地针对网约车的执法力度逐渐加大。伴随网约车活跃度的下降,局部地区和特殊时段又开始重现“打车难”“黑车扰序”情况。对此,其实不宜过度担忧,有关部门是可以通过一些针对性举措予以纾解的。各地交通管理部门应该积极鼓励传统巡游出租车企业和网约车平台公司加大夜间时段的运力投放,同时应该丰富夜间运力供给方式,要求公交企业适当延长运行时间、适当开通“夜间公交”,以解决群众的出行问题。

此前连续出现的重大安全事件,无疑表明一些网约车平台公司在运营安全管理、产品合规性、应急管理、非法营运、信息安全保护、公共安全管理等诸多方面存在着严重安全隐患。但是,不能因为网约车这一新兴出行方式存在问题,就对其全盘否定。有关部门对网约车相关违法违

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并非要断其生路,将其一棍子打死,而是要发现问题、消除隐患,最终要促进网约车行业健康发展,实现各方共享共赢。

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飞速发展,先后诞生了网约车、共享单车、共享汽车、定制客运等多种交通运输新业态新模式。而滴滴出行堪称其中的代表,该平台公司仅用几年时间,就拥有了3.4亿用户、3100万注册车主,在国内网约车出行市场一家独大。然而,网约车行业的高速发展和急速扩张,是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一些网约车平台为“顺风车”开发了社交功能,暴露乘客个人隐私,而且允许驾驶员选择乘客。一些平台对乘客的投诉不闻不问,使行为不端的驾驶员愈加嚣张。

平台公司在快速发展中忽视了安全问题,与此同时,发展迅猛的各种交通运输新业态也令监管者应接不暇。网约车等新业态基本都呈现跨领域、跨部门特点,在快速发展中仅靠一个部门或几个部门很难实现全面有效的监管。外部监管不足、内在自律缺失,网约车行业的冒进最终导致了严重后果,这种发展状态必须彻底扭转。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各种安全隐患,有关部门应当严格督促网约车平台坚决彻底地立行立改。网约车行业必须强化运行风险管控,主动利用大数据、卫星定位等技术,对路线偏移、不合理长时间停留等风险进行及时处置。各网约车平台必须严格核查驾驶员背景,开通“一键报警”,设置24小时应急机制,建立违法犯罪快速反应、联动处置机制。

安全出行是广大网约车用户的底线,也是网约车行业的生命线。(来源:北京青年报)



弄虚作假

“十一”长假期间,不少游客选择在民宿住宿,订单量和评价是最重要的参考依据。但“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无论订单数量还是评价内容,都有可能是“刷”出来的,有的网红客栈甚至每天花千元左右“刷单”。

■新华社 徐骥